

弘扬“上海精神” 构建命运共同体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6月10日,青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

六月的青岛,风景如画。在这美好的时节,欢迎大家来到这里,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早在2500多年前,中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孔子就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今天,孔子的故乡山东喜迎远道而来的各方贵宾,我们在这里共商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大计,具有特殊意义。

再过5天,上海合作组织将迎来17岁生日。抚今追昔,本组织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取得了重大成就。

17年来,我们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遵循,构建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这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开创了区域合作新模式,为地区和平与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今天,上海合作组织是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和人口总量分别占全球的20%和40%。上海合作组织拥有4个观察员国、6个对话伙伴,并同联合国等国际和地区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上海合作组织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强劲合作动力,根本原因在于它创造性地提出并始终践

行“上海精神”,主张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这超越了文明冲突、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等陈旧观念,掀开了国际关系史崭新的一页,得到国际社会日益广泛的认同。

各位同事!

“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面对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新形势,为更好推进人类文明进步事业,我们必须登高望远,正确认识和把握世界大势和时代潮流。

尽管当今世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但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的呼声不容忽视,国际关系民主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

尽管各种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涌现,但捍卫和平的力量终将战胜破坏和平的势力,安全稳定是人心所向。

尽管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不断有新的表现,但“地球村”的世界决定了各国日益利益交融、命运与共,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

尽管文明冲突、文明优越等论调不时沉渣泛起,但文明多样性是人类进步的不竭动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

各位同事!

当前,世界发展既充满希望,也面临挑战,我

们的未来无比光明,但前方的道路不会平坦。我们要进一步弘扬“上海精神”,破解时代难题,化解风险挑战。

——我们要提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实现各国经济社会协同进步,解决发展不平衡带来的问题,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共同繁荣。

——我们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摒弃冷战思维、集团对抗,反对以牺牲别国安全换取自身绝对安全的做法,实现普遍安全。

——我们要秉持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拒绝自私自利、短视封闭的狭隘政策,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

——我们要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不断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各国携手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位同事!

“上海精神”是我们共同的财富,上海合作组织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要继续在“上海精神”指引下,同舟共济,精诚合作,齐心协力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

系,携手迈向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此,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凝聚团结互信的强大力量。我们要全面落实青岛宣言、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等文件,尊重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兼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通过换位思考增进相互理解,通过求同存异促进和睦团结,不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二,筑牢和平安全的共同基础。我们要积极落实打击“三股势力”2019至2021年合作纲要,继续举行“和平使命”等联合反恐演习,强化防务安全、执法安全、信息安全合作。要发挥“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作用,促进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第三,打造共同发展繁荣的强劲引擎。我们要促进发展战略对接,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地区贸易便利化进程,加紧落实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等合作文件。中国欢迎各方积极参与今年11月将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政府支持在青岛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还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为经贸合作提供法律支持。

我宣布,中方将在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框架内设立300亿元人民币等值专项贷款。

第四,拉紧人文交流合作的共同纽带。我们要积极落实成员国环保合作构想等文件,继续办好青年交流营等品牌项目,扎实推进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减灾、媒体等各领域合作。未来3年,中方将为各成员国提供3000个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名额,增强民众对上海合作组织大家庭的了解和认同。中方愿利用风云二号气象卫星为各方提供气象服务。

第五,共同拓展国际合作的伙伴网络。我们要强化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等地区国家交流合作,密切同联合国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伙伴关系,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对话,为推动化解热点问题、完善全球治理作出贡献。

各位同事!一年来,在各成员国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中方完成了主席国工作,并举办了本次峰会。在这里,我向大家表示诚挚的谢意。中方愿同各成员国一道,本着积极务实、友好合作的精神,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的共识,支持下一任主席国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携手创造本组织更加光明的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青岛6月10日电)

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共同会见记者时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青岛)

各位同事,各位记者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同大家见面。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领导人以及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齐聚美丽的黄海之滨,共同描绘上海合作组织进入历史新阶段的发展蓝图,并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这次峰会期间,我们充分肯定印度、巴基斯坦加入以来本组织取得的新发展,共同发表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联合声明》等文件,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未来5年实施纲要。我们商定,恪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弘扬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持睦邻友好,深化务实合作,共谋地区和平、稳定、发展大计。

我们一致认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与国相互依存更加紧密。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各国面临诸多共同威胁和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或独善其身。各国只有加强团结协作,深化和平合作、平等相待、开放包容、共赢共享的伙伴关系,才能实现持久稳定和发展。

我们一致主张,安全是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各方将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落实打击“三股势力”上海公约、反恐主义公约、反极端主义公约等合作文件,深化反恐情报交流和联合行动,加强相关法律基础和能力建设,有效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贩运、跨国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发挥“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作用,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我们一致指出,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大势所趋。各方将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巩固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各方将继续秉持互利共赢原则,完善区域经济合作安排,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和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经贸、投资、金融、互联互通、农业等领域合作,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打造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为地区各国人民谋福祉,为世界经济发展增动力。

我们一致强调,各国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各方愿在相互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社会价值观的基础上,继续在文化、教育、科技、环保、卫生、旅游、青年、媒体、体育等领域开展富有成效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促进文化互鉴、民心相通。

我们一致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扩大国际交往和合作十分重要。各方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深化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等地区国家的合作,扩大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对话和交流,共同致力于促进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

我们一致商定,本次峰会后,吉尔吉斯共和国将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各方将积极支持和配合吉方履行主席国职责,办好明年峰会。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借此机会,我要感谢各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这次峰会,感谢各方对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和筹办峰会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感谢媒体朋友们对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和青岛峰会的关注。

我坚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上海合作组织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谢谢大家。

(新华社青岛6月10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于2018年6月10日在中国青岛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宣言如下: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地缘政治版图日益多元化、多极化,国与国相互依存更加紧密。

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加,世界经济形势明显向好,但仍不稳定,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更多挑战,部分地区冲突加剧、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威胁急剧上升引发的风险持续增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制定共同立场,有效应对上述全球挑战。

上合组织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严峻考验,不断加强政治、安全、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体系中极具影响力的参与者。

上合组织在睦邻、友好、合作、相互尊重成员国文化多样性和社会价值观、开展信任对话和建设性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树立了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典范,致力于以平等、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为基础构建更加公正、平衡的国际秩序,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维护所有国家和每个国家的利益。

成员国重申恪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任务,遵循《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继续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发展安全、能源、农业等领域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确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

成员国将继续深化旨在促进上合组织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的全方位合

作。为此,成员国支持中亚国家为加强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所作努力,欢迎2018年3月1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首次中亚国家元首峰会成果。

成员国指出,上合组织吸收印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后各领域合作迈上新台阶。成员国将在严格遵循上合组织国际条约和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本组织各项工作潜力。

成员国愿在互利平等基础上,深化同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合作,扩大上合组织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的交流合作。

二

成员国主张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平等、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不侵略他国、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原则,以及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巩固独立、保障自主决定国家命运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的权利等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成员国重申恪守2007年8月16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规定,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一步发展和睦邻友好关系,包括将共同边界建设成为永久和平友好的边界。

成员国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作为综合性多边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支持巩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注意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

成员国将继续在裁军、军控、和平利用核能、利用政治外交手段解决防扩散机制面临的挑战等问题上开展协作。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支持恪守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进该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兼顾影响全球稳定的全部因素,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平等互利合作。

成员国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快对所有签署国生效将为维护地区安全、巩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发展反导系统,损害国际安全、破坏世界局势稳定。成员国认为,实现自身安全不能以损害他国安全为代价。

成员国指出,应维护外空非武器化,支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欢迎联合国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成立政府专家组,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别是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成员国支持旨在恪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高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规范的努力和倡议。

成员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必须努力推动建立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以国际法为基础、摒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全球反恐统一战线。重申国家及其主管机构在本国境内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在上合组织和其他国际机制框架内合作问题上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主张在《联合国宪章》等联合国文件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强调反恐综合施策,促进和平解决国际和地区冲突,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思想,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因素,标本兼治。不能以任何理由为任何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径开脱。成员国欢迎哈萨克斯坦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

实现和平、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准则的倡议。

成员国强调不允许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名干涉别国内政,不允许利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团伙谋取私利。

成员国指出,必须有效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多边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融资和物质技术支持,包括查处与恐怖分子有经济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鉴于当前西亚北非地区形势,成员国指出外国武装恐怖分子返回原籍国或在第三国寻找栖息地以上合组织地区继续实施恐怖和极端活动的威胁上升。成员国将完善此类人群及其潜在潜出的情报交换机制,根据上合组织成员国国家法律实施更快捷的外国武装恐怖分子引渡机制,加强政治层面和情报部门间的国际合作。

成员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2017年9月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72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通过《教育与宗教包容》联合国特别决议的倡议。

成员国肯定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在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三股势力”和维护地区安全方面的特殊作用,将挖掘主管机关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潜力。成员国指出,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工作,包括研究建立监测和应对全球信息空间潜在的威胁系统问题,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重点关注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9年至2021年合作纲要》,认为推动2017年6月9日在阿斯塔纳签署的《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尽快生效十分重要。

成员国高度评价2018年5月3日至4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国际会议成果,会议为各方开展上述领域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下转第六版)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8年6月9日至10日,青岛)

2018年6月9日至1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在中国青岛举行。

印度共和国总理莫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热恩别科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侯赛因、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出席会议。

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主持。

上合组织秘书长阿里莫夫、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主任瑟索耶夫参加会议。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加尼、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总统鲁哈尼、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以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明娜、独联体执委会主席列别杰夫、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恰格罗夫、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林玉辉、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执行主任宫建伟、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主席萨尔基相、世界银行副行长克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太部主任李昌晔与会。

成员国领导人讨论了2017年阿斯塔纳峰会决议落实情况 and 在国际政治和世界经济矛盾日益凸显的背景下上合组织下一步发展的首要任务。各方的一致立场体现在青岛宣言中。

各成员国坚定秉持上合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遵循“上海精神”,

逐步完成《上合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规定的各项任务。成员国强调,印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后上合组织合作潜力不断扩大,已成为独一无二、极具影响力和威信的地区组织。

各方重申继续加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发展安全、能源、农业等领域合作。青岛峰会批准《上合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8—2022年)。

成员国领导人就当前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强调应继续共同努力于维护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确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

成员国一贯支持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框架内调解阿富汗、叙利亚、中东地区、朝鲜半岛局势和其他地区冲突。指出持续落实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指出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肯定哈萨克斯坦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实现和平、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准则的倡议。

成员国注意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

上合组织将继续在有效应对安全挑战和威胁方面保持协调。(下转第四版)

